

关于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 风险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特将本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基金代码:1623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1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六、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
- (2)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3000 万元;
- (3) 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在本基金全部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到 90%以上。”

鉴于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近日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包括终止上市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交易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清算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含转换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关注折溢价风险及终止上市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